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4600142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宜蘭縣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4 日

二、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4600142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桃園市政府民政局（下稱桃園市民政局）114 年 2 月 24 日桃民戶字第 114000317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2 月 24 日函）轉訴願人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救濟申請書所載地址（宜蘭市○○路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3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宜蘭縣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狀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救濟申請書，向桃園市民政局申請更正案外人○○（37 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，下稱○君）配偶之姓名，主張不同時期之配偶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經桃園市民政局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調○君檔存戶籍資料，○君於明治 31 年 12 月 20 日與○○○（即○○○○，光復後查無設籍資料）結婚，○君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雖申報配偶姓名為○○○，惟查無○○○設籍資料，而無相關年籍資料可與日據時期之○○○○比對，礙難判定為同一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釐清，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提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併同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單等）另行申請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